

1998 年第 388 號法律公告

《1998 年市政局轄區內街市（修訂）（第 2 號）宣布》

（由臨時市政局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
（第 132 章）第 79(1) 條訂立）

1. 宣布街市

現宣布位於鴨脷洲市政大廈內的鴨脷洲街市為主體條例適用的街市。

2. 修訂附表

《市政局轄區內街市宣布》（第 132 章，附屬法例）的附表現予修訂，在 "香港區街市" 的標題下，加入——

"鴨脷洲街市， Ap Lei Chau Market, ——"。

鴨脷洲市政大廈 Ap Lei Chau Complex

臨時市政局秘書

傅雄

1998 年 12 月 8 日

註 釋

本宣布旨在宣布位於鴨脷洲市政大廈內的鴨脷洲街市為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（第 132 章）適用的街市。

2. 本宣布應與《1998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（公眾街市）（指定事宜及修訂附表 10）（第 2 號）令》一併閱讀。